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趙麗雲 周志龍 謝秀能  
蔡良文 周玉山 蕭全政 張明珠 馮正民 周萬來  
黃婷婷 王亞男 陳皎眉 陳慈陽 楊雅惠 詹中原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出席者：黃錦堂休假 何寄澎事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葉瑞與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令公布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考選部函陳有關研擬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再延長期限 3 個月。

3、考選部函陳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85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振宇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情形。

**李委員選**：肯定會提出「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情形」之報告。針對 107 年地特保留受訓資格者 59 人，平均年齡 26.81 歲，保留事由以進修碩士 34 人居多，占 57.63%，其錄取分發區以臺北市(15 人)、新北市(12 人)及臺中市(10 人)居多，若以比率觀之，以竹苗區最高(10.17%)。以下請教：1.107 年保留受訓人數與前 3 年相比為增或減？2.以過去 5 年數據分析，其完成碩士學位後，返回就業者的比率為何？以上群體日後在地方政府的工作穩定度如何？是否繼續報考其他公職考試？3.廢止受訓資格者 135 人，其自願放棄者合計 118 人，占 87.4%，廢止受訓資格人員之錄取分發區仍以臺北市(41 人)、新北市(27 人)及臺中市(14 人)居多；若以比率觀之，以屏東縣占 14.71%及澎湖縣占 13.33%為高，請問主

要原因為何？特考特用，以上現象是否已影響地方政府用人？建議會能整理相關資料，以供政策面作參考，減低對地方政府施政上的衝擊。

周委員萬來：1. 會本次會議就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者加以統計，本席表示肯定。截至本（108）年 5 月 10 日止，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總額 1,773 人中，保留受訓資格者 59 人，廢止受訓資格者 135 人，共計 194 人，約占錄取人數 10.94%，另從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以觀，以進修碩士者 34 人，其比率為 57.63%；而就錄取分發區加以統計，分別集中於台北市（15 人）、新北市（12 人）、台中市（10 人）。至於廢止受訓資格錄取分發區人數，亦集中於台北市（41 人）、新北市（27 人）、台中市（14 人）。前述數據深值探究。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如因（一）服兵役；（二）進修碩博士；（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從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特考之舉行，乃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如因進修碩博士而申請保留受訓，與舉辦地方特考本意是否相符？是否影響用人機關需求？會宜與地方機關聯繫，加以了解實況，作為研修考試法參考。以上意見，敬請參酌。2. 補充說明：107 年地方特考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者合計已占錄取人數一成，相關文官政策思維，允宜考量地方特考性質與高普考（主流地位，每年定期舉辦）不同，地方特考係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而舉辦，但卻有如此高比率之考試錄取者，未能及時為地方政府所用，此應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有別，故並非剛才主委回應所說，地方機關未及進用人員時得聘用代理人代理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與第 6 條規範間如何權衡審酌，須有實況數

字分析，了解高比率保留特考受訓資格，會否影響地方機關實際用人，人事總處須與保訓會共同了解，進行考試用人相關政策思維。3. 副人事長或有誤解，地方特考係於 12 月舉辦，但該年度高普考已於 9 月榜示，故地方特考應考人應考時，早已知悉自身是否已錄取高普考試，甚至已開始進修碩博士(9 月入學)。從制度面及政策面思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賦予考試錄取者各項得保留受訓資格條件，但於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為機關特殊需要舉辦考試用人，另地方特考 6 年不得轉調與高普考 3 年不得轉調規定有別，如此制度設計，地方機關提報缺額卻無法獲得人力，恐滋生問題，而地方特考考試類科與高普考完全相同，是否考量將地方特考缺額移至高普考？此均有賴保訓會及人事總處提供相關實際數據，作為政策研判參據。

**謝委員秀能：**有關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特）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情形」，提供正確資料作為決策分析，在此表示感謝，本項考試去年度共計錄取 1,773 人，經廢止受訓資格者 135 人，其中「自願放棄受訓資格」高達 118 人（占該等級廢止受訓資格人數百分比 87.40%），相較於 104 年 49 人、105 年 50 人、106 年 61 人(三年度合計 160 人)，107 年度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人數實高出許多；據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了解，錄取人員自願廢棄受訓資格之原因，主要係同時錄取其他考試、職缺未符個人期待、個人生涯規劃、錄取分配機關未符個人意願或家庭因素等，報告年復一年，均為相同原因，並無實質意義。爰此，建議考選部、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應針對本周院會考選部與保訓會的業務報告內容，對於地特考試錄取人員屢屢發生的「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情形，做妥適長遠的地方政府人力甄補政策、制度分析，從地方政府工作條件、工作待遇與工作環境面向，研議並評估調整地方政府公

務人員的考試、制度與政策，以期能真正解決地特錄取不足額問題，完善地方政府的取才管道。

郭主任委員芳煜、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107 年度「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檢討研修情形。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編纂情形。

2、本院 108 年度第 1 次資安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今天報告，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的編纂情形，令人振奮。民國 106 年 5 月，秘書長就召集我們，研商編纂本書，距 109 年 1 月的 90 周年院慶，還有將近 3 年。正因他的深謀遠慮，更換總主筆之後，得有預留的時間，也印證了《易經》裏的千古名言：「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後半年，將是書稿的收成期，可謂過程曲折，前途光明。蔡委員良文接任總主筆後，奮力搜讀與寫作，乃能於 9 個月內，完成結論之外的初稿，約 30 萬字，實屬不易。蔡委員的工力與毅力，將造就一部青史，讓世人看到，本院從草創到茁壯，終至不可或缺和不可磨滅的歷程。本席向他致謝，也感佩撰稿小組的辛勞。書稿的第 1 篇為緒論，計 2 章。本席已建議，第 1 章的章名，改為「歷代考銓機構與選官舉才的演進」。本章提潛鉤沉，追古溯源，本為優點，但應濃縮並且改寫。第 2 章的章名，改為「國父的五權憲法與考試權獨立」。於今觀之，本章的重要更明顯了。至於第 2 篇，蔡委員已接受本席的建議，篇名微調為「大陸時期的考試權與考試院」。本篇各章的配置得宜，所以不必調整。綜觀前 2 篇的初稿，除了

第 1 篇的第 1 章待修，大體內容豐富，切合主旨，脈絡清晰，可謂好的開始。第 3 篇為「臺灣時期的考試院（一）：民國 38 年至 56 年」，第 4 篇為「臺灣時期的考試院（二）：民國 56 年至 76 年」。兩篇的初稿已入佳境，章節的安排，內容的鋪陳，也都恰到好處。第 5 篇為「臺灣時期的考試院（三）：民國 76 年至 89 年」，內容至為重要，不但中華民國於此時解嚴，本院也有諸多興革。本篇兼顧內外，幾無遺漏，洵為佳作。第 6 篇為「臺灣時期的考試院（四）：民國 89 年迄今」，內容更厚實，體例更完備，層面更周到，但多處標明「待修」。待全書的初稿底定，包括第 7 篇的結論，本席再逐字拜讀校對，盼能達到大陸資深主編的高標，即錯別字的容忍度為萬分之 1。至於內容的審核，自當盡力而為，以迎本院 90 周年。

**楊委員雅惠：**樂見本院接受本席建議積極編纂院史，並期待院史問世展現本院重要施政成果，值此歷史性關鍵時刻，院史可呈現本院價值所在。對於秘書長、部分委員、退休人員及專家深入參與表示感佩。據報告所示，院史共分為 7 篇，除第 1 篇緒論、第 2 篇大陸時期的考試權與考試院、第 7 篇結論之外，第 3 篇至第 6 篇名稱均為臺灣時期的考試院，並按不同年度期間(各階段起點為民國 38 年、56 年、76 年、89 年)分成 4 篇，按年份區分應有其原因，篇名訂定方式或可考量讓讀者容易明瞭，例如考試院拓展期、成長期或其他名稱等，讓讀者可清楚看到過去 90 年來考試院所經歷程與發展史。以上淺見供院會審酌。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講話：**考試院在近 90 年，見證時代的動盪，也確立考試權超然獨立的價值和功能，明年考試院 90 周年慶籌劃編纂中華民國考試院院史一事：

一、要特別謝謝何委員寄澎、周委員玉山、蔡委員良文及秘書長與相關同仁們，在專精繁雜的考銓人事法制審

議工作之餘，或利用晚上，或犧牲假日，無私奉獻於院史編纂工作，本人由衷表示感謝和敬佩。

二、這部考試院院史在編纂過程中，務求客觀、平實、中性，希能彰顯考試權在五權憲政體制下之超然獨立性，使各界瞭解我國考試暨文官制度發展的源遠流長與不可替代性。

三、這部院史將在明年本院 90 周年院慶時，正式發表。

在此，除針對編纂小組的辛勞和付出，再度表達最高敬意和謝意，也特別拜託，務必掌握時效，如期完成。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考選行政—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陳委員皎眉：**本席了解部就公職社工師考試之精進努力甚多，2 點請教：1. 部去年報告本項考試 106 年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時，業提及公職社工師錄取不足額問題，107 年還是錄取不足額 16 名，106 年最嚴重為 29 名，如果與近 8 年地方特考社工師錄取不足額平均 11.53 名相較，107 年還是稍微差了一點，但 107 年高考社工師則未發生錄取不足額問題，甚至增額錄取，但地方特考除 102 年外，年年錄取不足額，平均為 13.75 名，其差異為何？本席上次分析過，可能為補習班的時間因素、在職應考人工作時間、限制轉調年限、分區報名與分區錄取、分發等因素，但此些因素應為地方特考所有類科均受影響，為何公職社工師錄取不足額特別嚴重？去年部長報告公職社工師錄取不足額主要原因為應考人平均分數未達 50 分，可能與命題方式或試題難易度有關，尤其行政法平均分數只有 10 幾分，問題相當嚴重，為改善命題方式，將研議建置題庫；又相對辦理高考時會針對測驗內涵先與命題委員充分溝通、耳提面命提醒注意，所以命題較無問題，之前地方特考未採行此一作法，然而 107 年業比照高考辦理，且行政法使用

題庫試題，為何還是有錄取不足額的差別？行政法分數過低問題是否改善？或者是其他因素導致？2. 部 107 年 6 月 15 日啟動建置專技社工師題庫，業已完成並啟用，據同仁表示試題品質穩定且良好，未諳公職社工師考試是否研議建置題庫或使用專技社工師題庫試題？或者考量公職與專技考試性質不同不予採用？至於地方特考因類科多與高考相同，是否應繼續舉辦或轉型？是否統一於高考報缺？等政策問題，請部賡續研議。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絞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

周委員玉山：銓敘部終於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報告，證明所謂年金改革徹底失敗了。我國花費了巨大的社會成本，公教人員退休金大砍的結果，退撫基金僅較原先預定者，各延後 10 年，將分別於民國 130 年及 129 年破產。軍職人員不致破產的原因，是靠國庫持續挹注，也就是全民埋單。軍公教勞與政府，沒有任何人是贏家。蔡英文女士於就職 3 周年的記者會說：「為了年金改革，我忍受了三年的謾罵，但是換來年金至少三十年不會破產，政府會有更多資源來照顧更多的人。」精算報告的結果，不是她所謂的「扭轉錯誤、調整體質、帶向未來」，而是揭穿了謊言，只有延後破產 22 年，而且改革的方向錯誤，真的是既不永續更不適足，年長和年輕的公教人員，都將如何安度晚年？國家財政的破洞愈來愈大，更會影響外資的意願。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錯誤的領導人，比敵人更可怕，因為她在堡壘的內部。軍公教退撫制度是重病的患者，所謂年改的領導人，就是誤病的庸醫。50 年後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公務人員達 1 兆 3,246 億，教育人員達 1 兆 2,370 億。年改是國家的敗筆，蔡女士應向國人道歉，而不是夸夸其談，將年改視為

政績。依 106 年的年改會版精算報告，在 35 年年資、所得替代率 75%到 60%、法定提撥率 18%的情況下，若退撫基金全部挹注，能延長 19 年破產至民國 139 年。本次精算假設，僅以提撥率 12%計算，是何緣故？本次報告又說，精算負債增加的原因，是 107 年公務人員調薪，導致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增加。公務人員調薪，本納入精算假設中，請問為何與前次的精算，有這麼大的差距？此外，5 月 15 日，銓敘部於憲法法庭說明，釐清退撫法的事實爭點。大法官請本院，就退撫新制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說明其設定的理由及依據，一併提出精算報告。另外，釋憲的法律問題，將擇期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首先，大法官釋憲，不以其提出的爭點為限，也不以聲請人提出的問題為限。再者，年金改革因精算報告而起，可惜沒有因精算報告而終。1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精算」，即年改會版的精算報告。然而，下午 2 時半就召開「第 8 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全院審查會，全場因此未及討論精算的內容。年金改革的審查，缺乏實證的基礎，考試院版與年改會版皆如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當時在立法院審查的，包括「考試院版」、「民進黨版」、「段宜康版」以及「時代力量版」。立法院審查退撫法時，未依據年改會的建議，也未直接參考當時的精算報告。若有最新的精算報告，也是修法後重新寫的。時點與數據不可切割，日後必須跟大法官詳加說明。大法官多半沒有精算背景，不一定能掌握精算報告。精算就是估算，歷年精算報告重要參數的轉折，如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與退休率的設定，時常動態調整，潛藏負債因而變化甚鉅。精算報告的軌跡，今後請併同說明。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依本項業務報告第 1 頁「一、辦理精算過程」指出，本次精算報告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期能了解在現行收支體制下，退撫基金財務負擔狀況，本席有以下問題請教：1. 報告中首頁「二、精算結果」說明，本次精算係以前（106）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並在折現率與資產報酬率假設為 4.0%為前提進行評估。惟依銓敘部本（108）年 2 月 21 日新聞稿指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60 億 7 千餘萬元，今（21）日已報請考試院院會審查通過了」，其中中央政府部分為 29 億 1 千餘萬元；地方政府部分為 31 億餘元，換言之，這些是年改第 1 個年度節省的經費。又本（5）月 20 日本院新聞剪報有中央社整理的表格「總統列臺灣 10 大進步關鍵字」指出，「年金改革：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將請領年齡延後，預計可為國庫省下 1 兆 4 千億元」。根據上開的銓敘部新聞稿與中央社的新聞剪報，本席首先請教銓敘部，上開提及的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與總統宣稱的年改為國庫省下的 1 兆 4 千億元，這些龐大金額，請教有無列入本次的精算報告之中？若有列入，則退撫基金收支不足的年度是否應再往後延？2. 依報告第 2 頁「二、精算結果（一）提撥率部分」說明，本次精算公教軍 3 類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基礎下，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26.27%、30.24%與 12.34%，為現行實際提撥費率之 2.19 倍、2.52 倍與 1.03 倍。依數據顯示，退撫基金如果要長期的穩健發展，提撥率勢必要提高，公教 2 類人員的費率大約是現行費率的 2 倍以上。請教銓敘部，根據上開數據，現行的退撫基金提撥率是否有調整費率的計畫與打算（含調漲時機、調整程序或調整幅度）？又如果提撥率提高到 26%~30%，公教人員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費率？3. 又依據報告第 2 頁「二、精算結果（一）現金流量部分」說明，在退撫基金挹注款收入轉入正值後，公教人員分別自 115 年及 118 年開始出現連續收支不足，並分別於 130

年及 129 年累積餘額出現負數。根據上開資料，年改後，退撫基金仍會出現累積餘額負數的情況，而副總統於去年 6 月 21 日曾針對年金改革方案通過發表談話，提及「建立『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的新年金制度」，請教銓敘部，此項精算報告結果似乎不同於上開副總統所言的理想情況，是哪一項數據有出入？銓敘部是否應根據此項精算報告，提出年改訊息的說明？4. 根據報告第 2 頁最後一段指出，現行公教軍 3 類人員現行費率如維持 12%，在確保基金財務健全為目標的前提下，基金應達成的投資報酬率應分別為 8.1%、8.9%及 2.2%。請教銓敘部，是否了解最近幾年臺灣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多少？退撫基金有無達到 8%以上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策略或方法？而目前美中貿易大戰時興，華為的手機與 5G 系統世界市場佈局，逐漸被美國貿易策略所打亂，且美國對中國大陸輸入的商品也逐步提高關稅壁壘與措施，請教銓敘部，退撫基金是否有規避世界貿易大戰的機制？在亂局之中，退撫基金如何能達成 8%以上的投資報酬率？5.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而根據本次的精算報告，公教退撫基金還是有出現負數的可能。本席要提醒相關單位，更大的難題在後頭，根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QA 及文宣>年金改革一頁書」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預估或有應付未付負債情形表」指出，各級政府共計有 17 兆 5,923 億元的預估負債，其中中央政府有 13 兆 540 億元，地方政府則有 4 兆 5,383 億元。單就勞工保險來講，中央政府就必須負擔 8 兆 9,283 億元預估負債。為了政府的財政與永續運作，本席請教，退撫基金的精算是否將上開政府預估或應付未付負債的情形列入考量，避免將來上開的龐大預估債務影響退撫基金的

正常運作與永續發展。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提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報告，其已估算軍公教等 3 類人員帳目上累積餘額轉為負數之年度。軍與公、教不同，軍職人員基金因年金改革及挹注款收入，財務已大幅改善，顯見與政策決定密切相關，亦即政府挹注款增加，基金財務問題即可緩解。請教部，精算報告假設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均為 4%，是否同樣預設基金運用報酬率亦為 4%？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雖基金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不一，但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臺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收益，部於精算過程中，是否已將此納入考慮？總之，政府所扮演之角色十分重要，政府所為之政策決定，對基金運作有其深遠影響。

**蔡委員良文：**有關部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報告，以下意見：1. 本精算評估報告於 108 年 2 月完成，並分別提報 108 年 4 月 12 日基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5 月 20 日監理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請教上開兩次會議紀錄發言摘要，可否提供本席參考？若會議內容涉及機密，亦請提供決定內容供參。2. 本精算報告在制度面上，考量因素包含政治、經濟、投資環境及人口結構等；在精算項目假設上，則包括多重脫退率、現職人員俸給額增加率、新進人員增減及發展趨勢等。本精算報告所涉內容，與後續任用、俸給及陞遷相關配套法制，均有相關。據悉過去部針對相關法制已成立專案小組，爰精算報告涉及相關法制部分，可否進一步交各該小組研處？3. 精算報告係假設折現率與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4%，部長於相關會議亦曾說明，民國 85 至 88 年收益率，確實比較高，85 年為

7.78%，86 年為 12.25%，87 年則約 2.68%，88 年為 12.21%，而當時利率也比較高；而精算報告對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之估算，第 1 次採為 7%，第 2 次約為 3.65%，本次則訂為 4%，顯示對未來走向保持樂觀。請教部，受託精算之擎天駒管理顧問公司將折現率等訂為 4%，各界之意見或評價如何？部於評析時又有何看法？4. 有關精算負債部分，報告第 9 頁提及，「軍職人員精算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退撫法規變動，即調整退休俸計算基準、調整退伍金由輔導會支付，以及退休俸由退撫基金與輔導會比例分攤所致」雖目前部已加強退撫基金另類投資項目，以期增加基金受益，惟若公教人員之基金，亦能比照軍職人員方式辦理，當可大幅增加基金運用基礎，有效提高收益率，請教部未來有無參照空間？又本席向來強調軍人改回恩給制之可行性，亦請部適時評估。

**黃委員婷婷：**報告指出，公教 2 類參加基金人員，倘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分別為 16.28% 及 16.35%。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依精算結果，16% 為最適提撥率，亦是現行公務人員不加深基金黑洞的最適提撥率，且尚落於法定 12% 至 18% 之區間。茲以目前提撥率為 12%，若不提高至 16%，則現行公務人員也將成為擴大黑洞的幫兇。請教部是否規劃將提撥率提高至 16%？又依上開規定，個人負擔 35%，政府須撥繳 65%，若欲提高至 16%，未來所遭遇之阻力應有政府預算支應困難及個人反彈等兩類，請教部何者阻力較大？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併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審查。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列考外國文科目各選試語文別排序情形檢討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意會銜。

二、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